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9號

原告 莊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忠岳

被告 莊忠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移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面積為986平方公尺，113年1月公告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744元/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2分之1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9,240,792元（計算式： $18,744 \times 986 \times 1/2 = 9,240,792$ ）。另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之稅籍編號00000000000號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○0000號權利範圍2分之1之建物，依原告提出之112年期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課稅現值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928,650元（計算式： $1,857,300 \times 1/2 = 928,650$ ）。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,169,442元（計算式： $9,240,792 + 928,650 = 10,169,442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1,496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祐誠

